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

现将《2022年常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常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公共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管局、省管局、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扎实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高站位严落实，科学谋划年度工作。全市公共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有关要求，重点学习《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全力提升公共机构节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认真完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二、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完成“双控”目标。严格落实公共机

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用好“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进一步夯实用能单位、建筑面积等基础数据，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通报能耗统计情况。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强度控制，2022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分别比2021年下降不低于1.5%、1.3%、1.5%和1.5%。各辖市（区）参照执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市碳达峰水平专项考核体系。

三、拓新路启新程，推动“零碳机关”建设。组织开展零碳机关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研究。由市级节能管理部门牵头，参照国家、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能耗指标，充分运用能耗定额管理相关数据，对标对焦超定额及超低能耗两大类重点公共机构，研究制定零碳机关评价标准，健全零碳机关评价体系。各辖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申报零碳机关课题任务，开展零碳机关实践路径调研，探索打造零碳办公室、零碳会议室、零碳走廊、零碳食堂、零碳停车场等零碳场景，选树一批样本工程，为完成“十四五”双碳目标拓展发展新路径。

四、求创新谋亮点，紧抓“三化融合”建设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出台全市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评估、修订工作。全力配合反食品浪费省标编制及落地实施，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和生活垃圾分类规范管理两项标准

实训。进一步深化全市感知一张网建设，与全省平台互联互通，健全数据，畅通节点，重点推进超额预警、云上课堂、线上会议、专家问诊、示范案例、绿色展厅等全新功能的开发运行，让“一张网”成为全市公共机构交互式管理、培训、交流平台，为全省节能管理平台提供先行先试样板。

五、强示范重引领，提升各类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成第三批创建申报工作，推动全市不低于8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建立区级推荐、市级复核、项目储备的国家、省级示范单位培育模式，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省级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的创建和复核任务。组织公共机构积极参与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工作。持续开展节水行动，提升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各级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过程管理，持续发挥示范单位的表率引领作用。

六、强统筹重实效，推进低碳节能改造。组织绿色低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介。推动公共机构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源综合一体化管理，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各辖市（区）行政中心要率先推进能效提升项目，重点推进电能替代、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取得新成效。全市全年满足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改造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100%。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市行政中心光储冲放一体化示范点。

积极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市至少组织2个公共机构开展认证工作。

七、强基础重规范，严格垃圾分类管理。深入贯彻《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常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实训，持续推广投放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落实情况指导督查及经常性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品循环利用。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属地化管理措施，在全市建设3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各1个）。推动公共机构全面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八、强宣传重培训，营造绿色低碳氛围。配合省管局制定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通报制度和评价省级标准，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专项联合检查。持续推动节约用电，机关先行专项行动。紧扣热点要点，云上线下多措并举，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节水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生活垃圾分类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市本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以及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